

#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龙建〔2024〕3号

##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超声印制板 (三厂)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超声印制板(三厂)有限公司:

你司送来的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超声印制板(三厂)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下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汕头超声印制板(三厂)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扩建项目在龙湖区龙江路北侧、珠峰路东侧、兴安路西侧扩建导热油炉项目,主要增设两台4.1MW导热油炉(型号:YQW-4100(350)Q)燃天然气,一用一备,均配套低氮燃烧器)扩建项目仅为供热工程,不改变现有项目的生产规模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(汕环技评〔2024〕13号)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,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,我局原则上通过《报告表》的审查,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的内容组织实施。建设项目竣

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（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：1.95吨/年）

